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2樓

承辦人：林亭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54

傳真：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：AV78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政四字第1140137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37304_附件1-法務部函.PDF、0137304_附件2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.odt、0137304_附件3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.odt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(如附件1~3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月20日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6點規定，業經法務部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20日生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一科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二科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